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SO₂分析仪主机及附件（峰悦奥瑞、1032）、NO₂分析仪主机及附件（峰悦奥瑞、1014）、CO分析仪主机及附件（峰悦奥瑞、1012）、O₃分析仪主机及附件（峰悦奥瑞、1016）、气象六参数（峰悦奥瑞、AR5001）、动态校准仪（峰悦奥瑞、1046）、零气发生器（峰悦奥瑞、1011）、臭氧校准仪（峰悦奥瑞、1016CTC）、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峰悦奥瑞、定制）、站房配套设备（峰悦奥瑞、定制）、提供1年用耗材（峰悦奥瑞、定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2人，营业收入为29111.01万元，资产总额为65160.0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